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
聯絡人：王芸潔
聯絡電話：7333099#105
電子信箱：a252113@go.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03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003753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3.0教師培力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6日臺教資(一)字第114270001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3.0版」(以下簡稱本指引)業於113年8月公告在案，為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爰辦理數位教學指引3.0教師培力工作坊。
- 三、本縣場次說明如下：
 - (一)辦理日期：請擇一場次報名參加
 - 1、場次一：114年5月26日(星期一)09:00-16:00。
 - 2、場次二：114年5月27日(星期二)09:00-16:00。
 - (二)辦理地點：屏東縣終身學習園區(唐榮國校內)。
 - (三)參加對象及錄取人數：各級學校教師及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成員等，場次一錄取90人，場次二錄取60人。
 - (四)報名方式：

1、請於114年5月12日（星期一）前至表單報名，報名
376530000A114500375300.sw <https://forms.gle/kR2MmdNQeMnYnmaJ7>。

2、錄取通知：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通知錄取者，
名額有限，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四、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交通費及
代課鐘點費由本府補助典範學校及重點學校114年數位精進
方案經費支應，請向所屬重點學校申請。

五、全程參與者，且完成填寫線上回饋表單者，核發6小時研習
時數。

六、如有本計畫相關事宜，請洽聯絡窗口王芸潔小姐（電話：
08-7333099#105、電子郵件a252113@go.edu.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 教師培力實施計畫

壹、緣起

有鑒於落實「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計畫於 2022 年 1 月執行「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研發計畫，並於 2022 年 10 月提出「數位教學指引 1.0 版」；因應人工智慧輔助教學與學科學習的發展，針對 AI 在數位教學的應用也於 2023 年 10 月提出「數位教學指引 2.0 版」，中納入應用 AI 原則與教學示例；隨著生成式 AI 的發展與國際數位教學趨勢，2024 年 8 月提出「數位教學指引 3.0 版」更深入介紹國際數位學習趨勢與願景，同時提供數位素養內涵，並納入 AI 的界定與生成式 AI 發展與教育應用機會與風險，以及數位工具與 AI 輔助教師教學與融入學科學習的教學示例，以及相關檢核工具。

有鑒於 3.0 版增加人工智慧危害及使用風險、教師與學生 AI 素養架構及數位素養等，為支持各縣市自辦「數位教學指引 3.0 工作坊 (B3)」，故延續 112 學年度的儲備講師培力實作計畫並結合縣市教師培力工作坊，持續規劃辦理 113 學年度各縣市教師培力工作坊，擴大縣市教師理解與實踐「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的效益。

貳、目標

- 一、研發「數位教學指引 3.0」教師培力工作坊的課程包、學習活動設計與輔助教具。
- 二、結合儲備講師培力實作計畫之演習，辦理各縣市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培力工作坊。
- 三、支持各縣市自辦「數位教學指引 3.0 工作坊 (B3)」，擴大教師理解與應用常用數位科技工具與生成式 AI，以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研發計畫團隊。
-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肆、參加對象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推薦重點學校成員、輔導團成員、各

級學校教師與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成員等。

伍、辦理內容

- 一、 數位教學指引 3.0 教師培力工作坊 (114.01-06)：於各縣市辦理工作坊，並透過儲備講師培力實作計畫，由縣市儲備講師進行實作，搭配研發團隊講師協助，經團隊評估後，納入正式講師名單。
- 二、 建立「數位教學指引 3.0 工作坊 (B3)」講師名單，支持各縣市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自行規劃辦理 B3 培力講師需求。

陸、注意事項

- 一、 請參加者自行攜帶筆電或平板。
- 二、 報名方式：由各縣市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公告線上報名表單及報名期程。
- 三、 研習時數：完成填寫線上回饋表單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 四、 請所屬學校惠予同意核予研習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柒、聯絡方式

請洽本計畫專任助理吳虹瑜、鄧儀蕙

電話：(04) 2218-3712

Email：digital@ntcusrl.com.tw

附表一、114 年各縣市「數位教學指引 3.0 教師培力工作坊」日期與地點

日期	縣市	地點
1/21 (二)	新竹縣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
2/14 (五) 2/15 (六)	臺南市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2/18 (二)	南投縣	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
2/21 (五)	彰化縣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2/26 (三)	高雄市	高雄市文山國民小學
3/4 (二)	苗栗縣	苗栗縣後龍鎮國教輔導團
3/7 (五) 3/8 (六)	臺北市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3/11 (二)	嘉義縣	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3/15 (六)	臺東縣	臺東縣康樂國民小學
3/22 (六)	澎湖縣	澎湖縣文光國民中學
3/29 (六)	金門縣	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
4/8 (二) 4/9 (三)	雲林縣	雲林縣土庫教師研習中心
4/11 (五)	嘉義市	嘉義市玉山國民中學
4/15 (二)	新竹市	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4/22 (二)	宜蘭縣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4/25 (五)	臺中市	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4/30 (三)	桃園市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5/3 (六)	連江縣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5/10 (六)	花蓮縣	國立東華大學
5/13 (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5/20 (二)	新北市	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
5/23 (五)	基隆市	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
5/26 (一) 5/27 (二)	屏東縣	屏東縣唐榮國民小學
6/2 (一)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6/10 (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6/13 (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附表二、「數位教學指引 3.0 教師培力工作坊」課程表

時間	時長	活動名稱	備註
09:00-09:20	20 分鐘	開場與 Check in	1. 小組介紹(心理測驗)
09:20-10:40	80 分鐘	活動一：深化數位教學指引共讀活動	1. 指引導讀+前測 2. 共讀指引 Canva：小組共學+組間互學 **第四章 AI 教學運用(精讀)
10:40-11:00	20 分鐘	休息時間	
11:00-12:00	60 分鐘	活動二：生成式 AI 與數位教學運用之體驗(1)	(1) 實作一：提問技巧練習 (2) 實作二：體驗 NotebookLM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	
13:10-13:50	40 分鐘	活動二：生成式 AI 與數位教學運用之體驗(2)	(3) 實作三：生成式 AI 規範的草案 (4) 實作四：因材網 e 度體驗
13:50-14:00	10 分鐘	休息	
14:00-15:20	80 分鐘	活動三：數位教學示例與檢核表運用	1. 數位教學兩個範疇鷹架表 2. 指引教學示例如何融入 AI 3. 小組協作 (學員需自備數位教案) 4. 完成兩個檢核表
15:20-15:30	10 分鐘	休息	
15:30-15:50	20 分鐘	活動四：數據運用簡單說與 AI 學習夥伴體驗	1. 使用因材網師生數據為例，讓師生知道如何使用數據調整教學。 2. 認識因材網 e 度與體驗活動。
15:50-16:00	10 分鐘	意見交流與回饋	